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5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50045	榆林市榆阳区怀德路绣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B区1至14号楼、C区15至20号楼的楼梯间刷涂油漆，气味重，20多天后仍有刺激性气味。要求核实改造单位使用的油漆是否为环保油漆。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绣园小区B区和C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上郡路街道实施，按居民意见增工序，各区域工程分段完工，所用油漆均合格，刺鼻味因刷漆面积大且通风不足。	属实	确保居民居住环境健康。	1.榆阳区上郡路街道经与小小区物业协调，要求在天气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对小区所有楼梯间开窗通风，尽快晾晒气味。2.由上郡路街道负责，组织相关业主召开说明会，公开油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250043	有人在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米湾村东侧黄甫川河道内洗砂，下雨时古城镇垃圾厂的污水和垃圾会排入黄甫川内。	榆林市府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有人在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米湾村东侧黄甫川河道内洗砂”属实。2025年6月1日，古城镇刘某某、马某某巡河时，发现黄甫镇李某在皇甫川河道旁违规堆放设备与砂石，古城镇责令其拆除设备、清除砂石并恢复土地原貌。2.“下雨时古城镇垃圾厂的污水和垃圾会排入黄甫川内”不属实。古城镇垃圾中转站建于2014年前城村寸草茅渠，现站内生活垃圾存量约0.4万吨，其余已规范处置。该站按标准铺设防渗布、设挡墙网与坝埂，经核查未出现污水和垃圾流入黄甫川现象。	部分属实	全面清理河道杂物恢复原貌，强化河长巡查与问题整改，杜绝河道及周边污染隐患。	府谷县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将现场遗留杂物全部进行清理，彻底恢复河道滩涂原貌。府谷县委令古城镇各级河长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河道巡查，发现一般问题立即立行立改，重大问题立即上报镇级河长。同时，要求镇村干部配合住建局加强对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监管，定期检查防渗、挡墙网、坝埂等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垃圾规范存放、污水有效拦截，坚决防止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250067	榆林市多个场所违规铺装塑胶地面，散发有害气体，其中高新区某场所存在该问题。	榆林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截至2025年7月1日，全市对多个场所开展塑胶地面全覆盖排查。各场所反馈这些塑胶地面均无明显异味，且铺装时有出厂合格证，其中270块铺装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针对“高新区某场所存在问题”的情况，2024年6月该场所按建设设计规范铺设室外塑胶地面，施工材料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6月29日，经现场核查，该场所室外塑胶地面有气味。	部分属实	严格标准规范建设，营造健康环保的生活环境。	1.相关部门要求各县市区对辖区多个场所铺装的所有塑胶地面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合格的继续使用，不合格的立即拆除。2.督促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最新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选用环保、耐用的塑胶材料，确保铺装的塑胶地面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N202506250051	榆林神木市沙岭镇兴四村麻念峰组村口处道路塌方，有泥浆污染附近蓄水池，希望尽快处理，保证村民用水安全。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沙岭镇兴四村麻念峰组村口道路破损，神木市交建集团公路养护公司于6月22日维修时填埋自来水管阀门检查井，因未与村民达成一致暂停施工，近日雨水致土泥浆倒灌蓄水池影响群众用水。	属实	全面解决沙岭镇兴四村道路破损及用水问题，完成设施修复、水质检测，保障村民用水安全与道路通行安全。	事情发生后，沙岭镇政府及时启用了备用的高位水池并进行应急送水，确保村民用水安全。1.神木市委责成交建集团公路养护公司已对已填埋的检查井彻底封堵，避免泥浆倒灌，新建检查井及铺设附属管路，已于6月28日完成新建检查井和饮水管道维修以及蓄水池清洗，群众正常用水已恢复。2.全面修复破损的水泥路面及边沟，预计7月8日硬化道路全面完成。3.道路修复施工全面完成后，由沙岭镇政府联合市水利局对村民饮水水质进行检查，并加大村组便民设施的巡察力度，确保饮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针对沙岭镇副镇长郝某某同志工作主动性不强，，违纪情节较轻，神木市纪委监委拟给予其谈话提醒。针对神木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贺某某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问题，导致麻念峰小组已被开挖的路面和检查井填埋土与雨水混合形成泥浆，倒灌至路旁的蓄水池，对群众用水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其行为涉嫌违法，神木市纪委监委拟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给予警告处分。
5	X3SN202506250046	2019年3月以来，榆林市佳县海榕实业有限公司侵占王家砭镇旧寨村20亩集体林地修建商砼站；该公司长期将混凝土废料、清洗罐车废液、生活垃圾倾倒在旧寨村林地、佳芦河及周边山渠中；该公司还长期露天堆放砂石原料，扬尘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榆林市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佳县海榕实业有限公司侵占王家砭镇旧寨村20亩集体林地修建商砼站”属实。佳县海榕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7月开工建设商砼站，10月建成，占地20.84亩。地块原为草地，后办两年临时用地手续并调整为工业用地，现因土地纠纷未续办土地手续。2.“该公司长期将混凝土废料、清洗罐车废液、生活垃圾倾倒在旧寨村林地、佳芦河及周边山渠中”部分属实。经查，佳县海榕实业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边坡有少量干化清罐废液，其余区域及佳芦河周边未发现该公司倾倒的混凝土废料等污染物，零星村民生活垃圾已清理。3.“该公司还长期露天堆放砂石原料，扬尘大”部分属实。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多次检查发现，该公司部分物料存于储存棚内，棚外露天堆放的物料虽采取覆盖洒水措施，但存在少部分覆盖不完全的情况。4.“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部分属实。2024年，针对“榆佳工业园区内海榕商砼破坏生态环境”舆情，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首次核查发现公司露天堆存石粉违法，责令整改并罚款5万元；后续核查均未发现混凝土废弃物倾倒现象。	属实	彻底整改企业违法用地及环境乱象，实现生态恢复、规范管理与土地审批全流程推进。	针对“佳县海榕实业有限公司厂区违法用地”的问题，2025年3月，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该公司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并处罚款50981元。目前，佳县海榕实业有限公司已停产，正在协商征地，准备组件报批土地前期资料，针对“佳县海榕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外堆放砂石料”的问题，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立案查处，并责令该公司立即清理处置厂区内西南侧边坡的清罐废弃物、对覆盖不完全的物料采取完全覆盖防扬尘措施，2025年9月25日前在厂区内扩建规范性物料储存棚。相关问题追责情况佳县纪委监委已启动调查程序。1.佳县县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督促该公司对覆盖不完全的物料采取完全覆盖防扬尘措施、90日内扩建规范性物料储存棚，同时立即清理处置厂区内西南侧边坡清罐废弃物（已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清理并暂存于物料储存棚），且在厂区四周围墙安装视频监控联网至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责成佳县林业局督促该公司于7月10日前恢复侵占林地地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责成王家砭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2025年7月底前全面清理堆放物料并做好长期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N202506250057	2024年11月，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芦草沟村第一小组一村民的林地被人破坏，林木遭到毁坏。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林地被人破坏，林木遭到毁坏”实为神木市西沙街道联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公安局等部门对在搬迁范围内抢栽抢种行为的合法行政行为。2020年神木市西沙街道依政府文件发通告，严禁项目用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等非法行为。2024年该村村民违规种植，相关部门两次依法拔除苗木。	部分属实	强化土地征收政策法规宣传引导，杜绝征收范围内违法违规抢建抢种行为。	1.神木市委责成西沙街道进一步加强关于土地征收政策法规方面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止在征收公告发布后抢修抢建、抢栽抢种”等政策规定。2.神木市委责成西沙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单位，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已办结	无

7	X3SN202506250055	①榆林市府谷县皇甫镇红泥寨村贾寨梁自然村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长期从2个雨排口向河流偷排污水;②在皇甫川河道上倾倒大量建筑垃圾,至今无人清理。③府谷县奥维加能焦电有限公司向徐家沟旁倾倒建筑、生活垃圾。④府谷县水务公司将少量水泥管道放置在柏林坨至皇甫镇水泥路旁的耕地上,破坏了部分树木。⑤2023年,大唐府谷县煤电有限公司未取得合法手续,破坏该村耕地。	榆林市府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府谷县皇甫镇红泥寨村贾寨梁自然村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长期从2个雨排口向河流偷排污水”部分属实。经查,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3处排水口,其中工业排水口污染物达标排放,两个雨水排水口无偷排,曾存水的雨水池、应急池已清空消除外溢隐患。2.“在皇甫川河道上倾倒大量建筑垃圾,至今无人清理”属实。6月16日,核查发现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西北3公里处有2处建筑垃圾堆存点,系2012年道路施工遗留。6月17日,皇甫镇清理21吨用于园区道路路基回填。3.“府谷县奥维加能焦电有限公司向徐家沟旁倾倒建筑、生活垃圾”属实。投诉反映的“徐家沟旁”地块堆放200吨建筑垃圾(2019年拆违遗留)和10吨生活垃圾,6月26日府谷县已清理,建筑垃圾用于路基回填,生活垃圾运至填埋场。4.“府谷县水务公司将少量水泥管道放置在柏林坨至皇甫镇水泥路旁的耕地上,破坏了部分树木”部分属实。为满足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建厂用水,府谷县惠泉水务公司布设临时输水管线。投诉所指管道为PE管,沿道路路肩布设,未占用耕地及林草地。5.“2023年,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合法手续,破坏该村耕地”不属实。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陕西西王寨煤电一体化项目位于府谷县皇甫镇,总用地413.235亩,2020年起陆续取得核准、环评等审批手续,2024年11月动工,现场平作业区为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依法施工,维护生态环境与群众权益。	1.府谷县委责令皇甫镇政府立行立改,立即清理堆存的建筑和生活垃圾并加强监管,杜绝垃圾乱倾乱倒的现象。2.府谷县委要求惠泉水务公司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由皇甫镇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坚决避免出现各类管线压占耕地及林草地的情况。3.府谷县委要求大唐陕西府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依法组织施工,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保护生态环境责任。	已办结	无
8	X3SN202506250042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五组集体林地被侵占修建道路,2023年某牛场侵占高家伙场村五组林地。刀子湾绕城北路处修建一混凝土拌合站,无污染防治设施,有扬尘污染。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五组集体林地被侵占修建道路”不属实。因未明确道路具体路段信息,线索模糊难定位,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五组有10条硬化道路,多部门通过实地核查与资料查阅,确认均未占用林地。2.“2023年某牛场侵占高家伙场村五组林地”不属实。投诉反映“某牛场”实为榆林飞鹿昌盛农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基地,位于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五组,占地40亩,证照齐全,未超占林地。3.“刀子湾绕城北路处修建混凝土拌合站,无污染防治设施,有扬尘污染”属实。该拌合站位于榆阳区牛家梁镇高家伙场村,占地约20亩,仅有1座180单站且无污染防治设施,存在间断生产及扬尘问题。2025年6月26日核查时已停运,物料此前已清理并覆盖防尘网,无扬尘现象产生。	部分属实	消除拌合站扬尘污染隐患。	关于“刀子湾绕城北路处混凝土拌合站无污染防治设施,有扬尘污染”问题,截至2025年6月15日,拌合站场地内堆放的石子、砂子已完成清理并覆盖防尘网,目前牛家梁镇已协调供电部门切断该拌合站生产用电,该拌合站已停运。	已办结	无
9	X3SN202506250040	2025年6月10日,有人在榆林市神木市王家沟村四组山头排洪渠内倾倒垃圾;王家沟村有一商砼站,违规取水,无抑尘措施,扬尘大,影响王家沟四组村民生活。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2025年6月10日,有人在榆林市神木市王家沟村四组山头排洪渠内倾倒垃圾”属实。投诉所指“排洪渠”实为王家沟村四组自然沟渠,渠内4吨建筑垃圾由村民刘某某倾倒,滨河新区街道于2025年6月26日清运,并对其批评教育。2.“王家沟村有一商砼站,违规取水”不属实。投诉反映的商砼站实际为陕西二和商砼有限公司,位于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王家沟村,2021年11月取得有效期至2026年的《取水许可证》。经查,安装了取水计量设施,在水表前取水且报系统内按时报送了用水信息,未发现违规取水行为。3.无抑尘措施,扬尘大,影响王家沟四组村民生活”属实。陕西二和商砼有限公司虽配备各类除尘设施且正常运行,但厂区存在粉尘清扫不及时问题,运输扬尘影响附近村民。2025年6月27日,该公司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清洁处理。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辖区环境治理与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强化企业环保责任,严惩违法行为。	1.神木市委责成滨河新区街道党工委进一步强化环境治理,对辖区内组织全面排查,对发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类似问题立即整改。对村民修建产生的建筑垃圾,明确统一暂存点,由滨河新区街道集中转运。同时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2.神木市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加强对陕西二和商砼有限公司环保行业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增加厂区内及厂区与乡道连接路段的日常清扫及洒水作业频次。3.神木市委责成滨河新区街道党工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排查,联合相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查查处。	已办结	滨河新区街道党工委责令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王家沟村包村干部王某某、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作出书面检查。
10	X3SN202506250012	榆林市神木市煤化工下属兰炭企业熄焦水使用未处理的酚氨废水,气味大;煤场和焦场扬尘大。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兰炭企业熄焦水使用未处理的酚氨废水,气味大”属实。神木市现有50户兰炭企业,废水处理依托4个集中处理项目(服务28户)、18个自建项目(服务20户),另有2户自建项目待投运。已建成的4个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因市场、技术及设备问题运行不稳定,2025年4月柠条塔等3个项目停产检修,致使关联兰炭企业降负或停产,废水产生量减少。期间个别企业存在废水违规排配熄焦现象。目前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已恢复正常运行,经产业办跟踪检查,未再出现违规处置废水问题。2.“煤场和焦场扬尘大”属实。依据《榆林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整治实施方案》,2018年-2021年神木市兰炭企业全面建成环保型物料储棚,实现物料存储等多环节棚内作业。核查发现存在装卸车辆进出储棚时密闭遮盖不严、粉尘扬尘逸散问题,已责令企业强化管理并及时清理。	属实	全面整治兰炭企业污染问题,强化监管与违规处罚,推进废水处理长效运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于2025年4月29日对陕西神木银泉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生产废水无法及时处置,罚款32万元;2025年6月13日对神木市远兴伟业发电有限公司厂区露天堆存煤渣罚款4万元;2025年6月13日对神木市盛东集团恒东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露天堆煤罚款4万元,对陕西省神木银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分公司厂区露天堆煤罚款4万元。1.神木市成立协调解决兰炭酚氨废水处理项目正常运行存在问题工作专班,按照“统分结合、标准统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妥善化解废水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神木市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兰炭产业办、高新区管委会和兰炭产业园区管委会,全面加强4个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和18个自建废水项目运行情况监督,严厉打击设施运行不正常、违规处置等违法行为。3.研究推进兰炭废水集中处理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工作。高新区、兰炭产业园区形成废水集中处理项目解决方案,对上榆树坨和高新区项目采用由市属国有企业相对控股整体一次性回购模式。对柠条塔和陈家湾项目,采用“分期回购、调高水价”模式运行。4.神木市责令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兰炭废水处理项目日常运行监管,切实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兰炭酚氨废水应处理尽处理,严禁用于熄焦。同时,制定《神木市兰炭酚氨废水处理应急方案》,确保废水项目停产检修期间,兰炭废水合规合法处置。5.神木市委责令职能部门加强对兰炭企业粉尘、扬尘污染治理日常监管,完善除尘、抑尘设施,确保厂区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250074	2025年榆林市神木市花石崖镇高念文村未办理相关手续,在未征求村民意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推山挖土作业,进行石油勘探钻井,破坏植被。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推山挖土作业”实际是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力提升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2月10日经高念文村全体村民大会同意,2024年10月通过神木市项目联审联批并备案。2025年2月获批后开工,施工范围符合审批要求,无超占越界;而“石油勘探钻井”实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的3处天然气勘探井,于2018年12月23日经村民大会协商同意,分别取得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2022年7月勘探完成且临时用地已完成地貌恢复。	部分属实	全面杜绝植被破坏问题,实现生态保护与项目建设协调推进。	神木市委要求花石崖镇政府加强属地监管,全面排查全镇地质力提升项目与天然气井勘探开发项目,防止项目建设破坏植被。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6250003	榆林市定边县姬塬镇李畔小村背洼处耕地地下埋有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管道，管道破裂产生油污就地掩埋，污染耕地。此外，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破坏李畔小村白草原处的耕地、林地填埋管道，要求恢复耕地、林地。	榆林市定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投诉反映的“榆林市定边县姬塬镇李畔小村背洼处耕地地下埋有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管道，管道破裂产生油污就地掩埋，污染耕地”部分属实。该管道为科050-44井组至姬68增压撬的集油管线，于2019年7月投运，全长1.5千米。核查组通过现场电话询问举报人并按其描述位置挖掘，未发现因管道破裂产生的油污泥，同时查阅第五采油厂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6月24日的管道巡线台账，显示该管线运行压力始终为1.2兆帕、无异常，此外走访多名当地村民证实姬塬镇李畔小村背洼处耕地周边从未出现管道泄漏及掩埋污泥情况，经姬塬镇政府和第五采油厂与举报人反复核实，确认该处无管道泄漏情况。2. “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破坏李畔小村白草原处的耕地、林地填埋管道，要求恢复耕地、林地”部分属实。2025年6月27日，定边县林业局勘查姬塬镇官郭村李畔小村背洼及白草原处长庆采油五厂填埋管线现场，经比对2021年林草综合数据，确认地类为旱地，不涉及林草地。该井组管线2019年建成，虽因填埋较深符合规定且不影响耕作，但存在农耕时管道损坏泄漏风险，需探挖勘测；此前在6月22日，冯地坑作业区已在举报人耕地开挖5处尺寸约长3米、宽0.3米、深1米的探坑。	部分属实	督促落实土地治理、管道安全管理等长效举措。	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相关负责人与该土地所有人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协议；由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赔偿陈某某人民币伍仟元整，并对其耕地开挖的5处探坑进行整改，群众诉求得以解决。定边县委要求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1. 对陈某某耕地5处探坑进行土地治理，恢复20~30公分耕作层。2. 完善输油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加强巡查。3. 严格履行土地审批手续，防范管道泄漏污染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